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高關懷學生輔導要點

中華民國98年2月16日學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9月21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11月23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

為協助高關懷學生增進生活及學習適應能力，依不同需求，提供個別諮商、小團體等心理輔導或轉介服務，以協助其身心健全發展，依據學生輔導法，落實學校三級輔導理念，特訂定「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高關懷學生輔導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- (一) 高關懷學生：指在校期間曾接受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。
- (二) 發展性輔導：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、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，針對全校學生，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，實施生活輔導、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。
- (三) 介入性輔導：針對經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，或適應欠佳、重複發生問題行為，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，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，提供諮詢、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，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，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。
- (四) 處遇性輔導：針對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，或嚴重適應困難、行為偏差，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，配合其特殊需求，結合心理治療、社會工作、家庭輔導、職能治療、法律服務、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。

三、實施方式

- (一) 新生心理施測篩檢。
- (二) 辦理全校性關懷日等系列活動。
- (三) 推展團體輔導、個別輔導、親職講座、成長工作坊、班級輔導等活動達成輔導目標。

四、實施對象

- (一) 新生心理施測篩檢之高關懷學生。
- (二) 情緒困擾：學生在行為、社交或情緒上有嚴重困擾，符合以下任何一項者：
 1. 經醫師確診為心理/精神疾患。
 2. 學生之躁動、憂鬱、恐懼、憤怒、自傷、傷人等行為嚴重影響學生個人生命、學習、同儕互動、生活適應或班級經營、校園文化者。
 3. 學生有明顯幻聽、幻覺、精神渙散、語言錯亂或藥物成癮現象者。
- (三) 行為偏差：指犯罪或犯罪之虞者。
- (四) 學習適應困擾：包括因心理議題造成懼學、成績預警問題，需心理輔導之學生。
- (五) 人際關係困擾：包括人際孤立、社交恐懼、人際衝突、交友複雜...等。

(六) 校安事件或相關後遺症：指性騷、性侵、性霸凌、家暴、懷孕、目睹危機或創傷後遺症等。

(七) 兒少保護個案：包括家暴、性騷擾、性侵害、安置...等兒少保護或有生命危險之虞個案。

五、 實施項目及內容

(一) 新生心理施測高關懷篩檢：提供導師高關懷名單，以了解學生狀態，進行發展性輔導，特殊個案轉介學生輔導中心安排個別諮商，進行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。

(二) 辦理全校性關懷日活動：以聚餐、摸彩、心路歷程分享等活動模式。

(三) 依需求實施小團體輔導，對團體成員進行追蹤輔導。

(四) 辦理教師輔導研習配合教師進修時間舉行：聘請專家學者相關主題專題演講。

六、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